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14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
(A09000000E_11401141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41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411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411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
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8條及第8條之1附表發布令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2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10533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
明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
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03 14:20:21 文
章